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號

原告 方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淵麟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名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9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沈世儒